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云人社发〔2022〕4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

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图书资料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客观评价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促进我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图书资料事业的发展，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员级）、助理馆员（助理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和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三条 按本《标准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直接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本专业职称申报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严格遵守行业职业操守和从业规范。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并达到本行业要求。

第七条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管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

（二）申报助理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管理员满2年。

4.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管理员满4年。

（三）申报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聘任助理馆员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馆员满4年。

4.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聘任助理馆员满7年。

（四）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馆员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馆员满5年。

（五）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研究馆员满5年。

第八条 县（市、区）及以下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管理员评审条件：

- （一）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十条 助理馆员评审条件：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第十一条 馆员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要求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

作的能力。

（二）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参与完成本单位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1 项以上。
2. 参与完成本单位业务改革、技术创新等工作 1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3. 参与完成调研报告、发展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报告 1 份以上，并被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实施。
4. 参与制定本单位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等 1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5. 参与完成图书资料相关业务培训或业务辅导等工作 1 次以上。

（三）学术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在公开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2 篇以上。
2. 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学术交流活动上交流独立撰写的专业理论文章 1 篇以上；或在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学术交流活动上交流独立撰写的专业理论文章 2

篇以上。

3. 县以下人员撰写具有一定见解的业务工作报告 1 份以上。

第十二条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要求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2.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二)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单位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2 项以上。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本单位业务改革、技术创新等工作 1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调研报告、发展规划等专项

业务工作报告 1 份以上，并被州（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实施。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制定本单位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等 2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县（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图书资料相关业务培训或业务辅导等工作 2 次以上。

6. 获州（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获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3 次以上。

7. 获相关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2 件以上（排名第 1）。

（三）学术成果要求

取得馆员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2. 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3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2 篇以上，并在省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2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州（市）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编写专业培训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或在州（市）级以上业务培训

中应用。

5. 县以下人员撰写具有较高水平的业务工作报告 1 份以上。

第十三条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要求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二)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主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3 项以上。

2. 主持完成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等工作 1 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完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图书资料相关业务培训或业务辅导等工作 5 次以上。

4. 获省（部）级表彰奖励 1 次以上；或获州（市）级人民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3 次以上。

5. 获相关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排名第 1）。

（三）学术成果要求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学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以上：

1. 公开出版独立撰写的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独立编译、校点整理、汇编资料类作品 2 部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3 篇以上。

2. 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专业培训教材 2 部以上（本人累计撰写 10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1 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专业学术成果 3 篇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条规定的学历和资

历条件，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中业绩贡献突出，符合本《标准条件》第六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层级正常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本专业两名在职在岗的研究馆员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项以上。

2.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奖成果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奖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

3.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 主持完成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规划（基金）项目2项以上。

2. 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等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获得者。

第十五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符合我省职称考核认定有关政策的，可申请考核认定相应层级职称。

第十八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以外的申报人员，申报条件中要求的聘任年限是指相应层级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

(一) 本《标准条件》所称业绩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项目（课题）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课题）。涉及奖项的，指在

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标准条件》涉及学术成果或学术专著，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等相当水平的刊物（正刊）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

（三）本《标准条件》中，“县以下人员”包括在县（市、区）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本《标准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级。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标准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标准条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和我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